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被　上訴人　潘麗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92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於111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登記地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分別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而上訴人於同年11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此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訴訟救助事件全卷核閱無誤，足見上訴人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已確實收受原審命補繳上訴費用之裁定無誤。又上訴人雖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111年12月26日以111年度救字第5101號裁

定駁回聲請，並於112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時確定在案，亦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於該訴訟救助事件卷可憑，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用，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梁夢迪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